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7月6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凤岗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贾秀英女士、朱劲先生、王思程先生、冯树庆先生、卫德佳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主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主业管理,认定公司主业为:

核心主业	业务经营范围	主要行业代码	行业代码名称
清洁能源开发与综合能源服务	水、风、光等清洁能源投资建设与运营;储能电站投资与运营;电力交易与销售、虚拟电厂等综合能源服务;离网型“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矿山绿色能源保障服务。	441/442	电力生产/电力供应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6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详见2026年7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有关条款修订的对照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金属构筑结构及桥梁零件的设计制造;建筑用金属结构、构件的设计制造;橡胶制品的设计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和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的设计制造;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工程设计、工程咨询;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交通安全及管制专用设备、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城市低地板车辆及配件的设计、制造,租赁及相关领域的技术服务;合成材料制造;塑料制品业;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施工;公路工程总承包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城市轨道交通运输;铁路工程、隧道工程和桥梁工程;铁路铺轨架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离岸贸易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软件开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字技术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金属结构制造;橡胶制品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24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7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八)会议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3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认定公司主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6-054),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需特别决议的提案:提案2.00。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21日 9:00-17:3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26年7月21日17:30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一11:30,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认定公司主业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类别: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类别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2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3,079,0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5950%)的股东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宏丝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10月29日)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52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934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2,337,63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2,183,76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342%。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博宏丝绸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宏丝绸持有公司股份13,079,0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595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基本信息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以及因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52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934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2,337,63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2,183,76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342%。

4、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及集中竞价交易进行。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博宏丝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该等法律、法规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按照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暂扣应付股东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履行该等承诺。若本公司应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三十日,则发行人可将上述暂扣的现金分红直接冲抵本公司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本公司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2、关于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

(1)减持条件

①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②依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证券市场的届时有效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减持计划告知发行人,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发行人公告后,根据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2)减持方式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数量

若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的发行人上市时股份数量(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股票期间,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的25%。本公司实施具体减持的,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

(4)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股票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按照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暂扣应付股东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履行该等承诺。若本公司应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三十日,则发行人可将上述暂扣的现金分红直接冲抵本公司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本公司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本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实施情况可能与计划存在差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二)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股东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6-041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募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9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38万股,每股发行价27.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265.34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12,053.5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211.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3年5月17日出具容诚验字[2023]230Z013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已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港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26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在建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在建项目并增设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项目实施主体为芜湖兆联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在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2025年10月,公司与芜湖兆联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25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公司及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芜湖兆联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投资项目/用途	账户状态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青山街支行	498020100100179099	精密锻造生产线技改及机加工配套建设项目	已注销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港支行	200002221504766600004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已注销
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镜湖支行	19151000000138802	高性能锻件生产线(50MN)产能扩建项目	已注销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	8112301011300925176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芜南支行	184271688220	超募资金	本次注销
芜湖兆联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名都支行	8112301012401143674	汽车轻量化锻件生产(一期)项目	存续

注:因部分开户银行为下属二级支行,无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权限,故由其分行或一级支行与公司、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芜湖兆联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在二级支行或分行营业部。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银行名称	账号	投资项目/用途	账户状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	8112301011300925176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镜湖支行	19151000000138802	高性能锻件生产线(50MN)产能扩建项目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青山街支行	498020100100179099	精密锻造生产线技改及机加工配套建设项目	已注销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港支行	200002221504766600004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芜南支行	184271688220	超募资金	本次注销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211.81万元,其中超募资金23,743.63万元,已使用18,8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超募资金余额为4,943.63万元(未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在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兆联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5,700.00万元,其中优先使用剩余未使用的超募资金4,943.63万元及超募资金存储期间产生的利息、现金管理收益(最终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如不足5,700.00万元则以自有资金补足,如超过5,700.00万元则转为芜湖兆联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在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转入芜湖兆联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投资建设在建项目汽车轻量化锻件生产(一期)项目,并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芜南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自2026年7月9日起,增加兴业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摩根士丹利稳丰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2786/C类022787)

二、业务办理

自2026年7月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兴业银行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赎回、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

1)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请见上述各基金相关业务公告,兴业银行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兴业银行的规定为准。

2)投资者可与兴业银行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若扣款日非基金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2. 具体业务办理程序请遵循兴业银行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其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本公司可能因故暂停上述各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定投业务也可能同时暂停,届时具体开放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

转换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相关业务公告。

五、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6年7月9日起,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申购、定投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基金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兴业银行的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申购费率如适用固定费用的,则仍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六、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赎回、转换业务,且仅限于场外前端申购模式。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兴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次活动的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兴业银行的有关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所有。

七、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https://www.cib.com.cn/

2.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址: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长城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7月9日起新增委托长城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长城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1803	景顺长城宁景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804	景顺长城宁景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715	景顺长城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长城证券

法定代表人:张巍

联系人:刘秉鑫

联系电话:0755-22664614

客户服务电话:95514

网址:www.cgws.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4

网址:www.cgws.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

关于华富安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安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安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富安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富安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7月1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年7月10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年7月10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安鑫债券A	华富安鑫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28	022230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发布了《关于华富安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7月10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单日单个非个人客户的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000.00元以上(不含5,000,000.00元,A类、C类金额合并计算)的业务申请。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或登录网站www.hf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9日

关于调整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天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5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管理费率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7月7日
调整原因	《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且无该类风险的时,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7月7日